

地方治理訓練需求分析報告重點摘要

一、前言

本中心職掌地方公務人力培訓，為兼顧各層級地方公務人員、地方政務人員，以及相關地方公務人力訓練需求，於籌劃年度訓練計畫之初，即先蒐集分析相關的訓練需求資料，據以規劃辦理。蒐集之訓練需求來源包括政策需求、一般管理需求、全球及地方治理趨勢、管理及領導理論發展趨勢、地方機關需求、專業主管機關需求，及受訓學員需求等。

為補強地方機關之訓練需求，爰就地方政府施政願景、首長競選政見、施政目標、面臨困難等重點資料進行歸納分析，以深入瞭解地方治理訓練需求，並規劃符合地方政府施政需要，以及滿足所需人力培訓之研習班別。

本報告執行步驟之流程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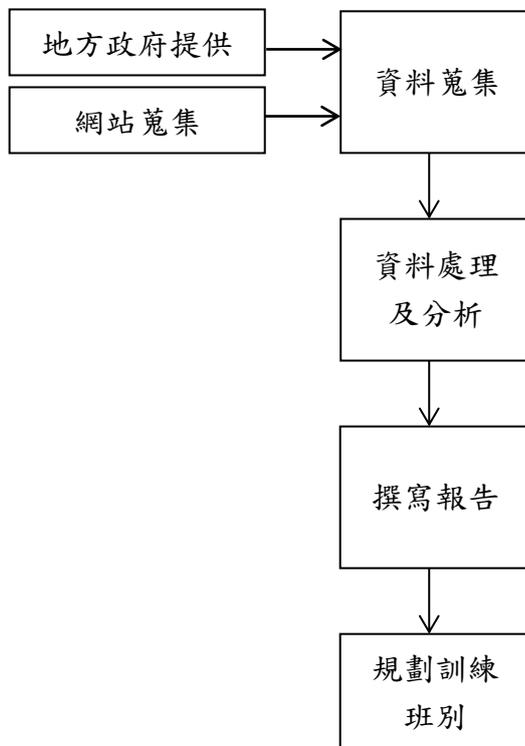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本報告執行步驟之流程圖

二、資料分析

本報告分為施政願景、首長競選政見及施政目標、面臨困難三方面分析，結論如下：

(一)一半以上的地方政府偏向以營造「幸福感」之「幸福城市」、「適居城市」、「樂活城市」為施政願景（如圖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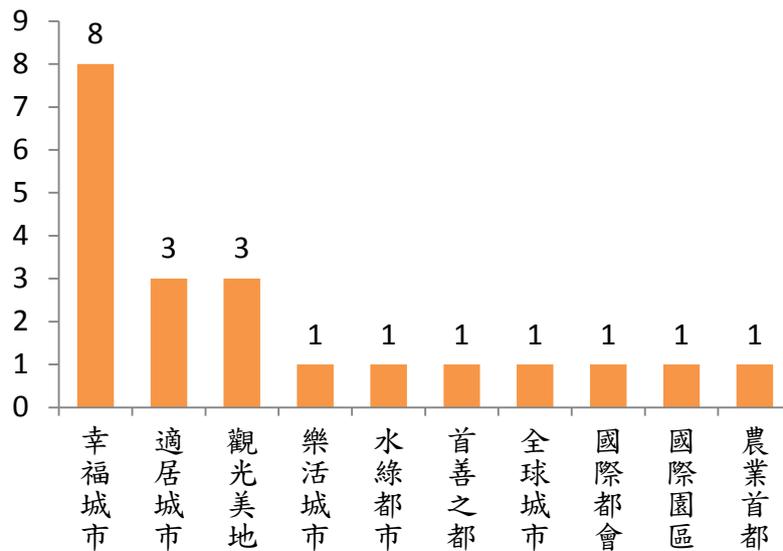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地方政府施政願景類別統計

(二)從全體觀之，發現地方政府對各類別之需求，大致可區分為需求單位達 90%以上之高度需求、需求單位介於 50%至 89%間之普通需求，及需求單位在 49%以下之較低需求 3 大部分(如圖 3)：

1、高度需求類別計有「產業經濟」、「文化發展」、「觀光旅遊」、「社會福利」、「城鄉發展」、「教育發展」、「環境保護」等 7 類。

2、普通需求類別計有「交通運輸」、「醫療保健」、「體制變革」、「公共建設」、「水利工程」、「勞工行政」、「治安維護」、「防災救災」、「多元族群」等 9 類。

3、較低需求類別計有「財務經營」、「資訊發展」、「宗教禮俗」、「公用事業」、「民眾權益」、「志願服務」等 6 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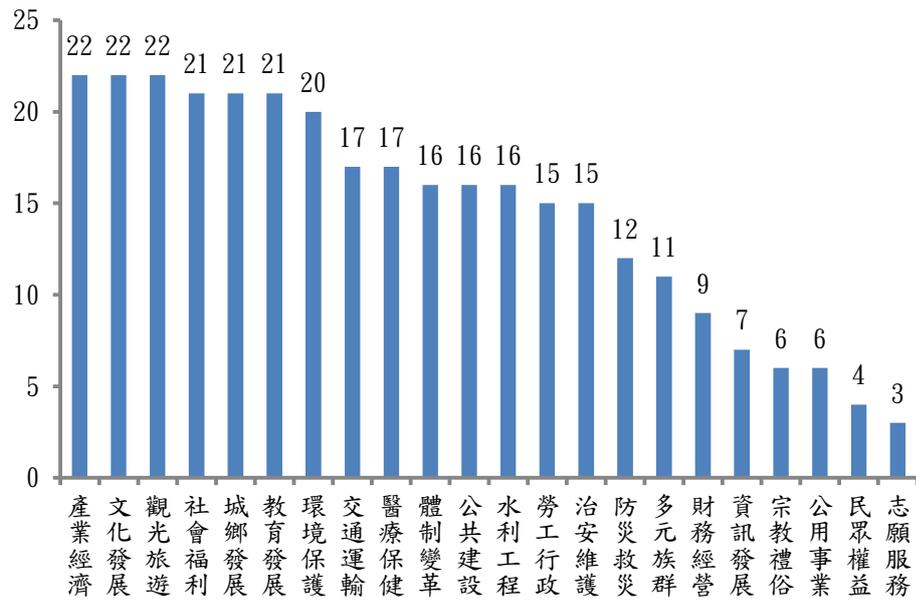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首長競選政見及施政目標類別統計

(三)從直轄市與一般縣市政府之比較，及各地理區域間之比較觀之，因人文暨地理特性、社會經濟發展條件、人口結構等因素的不同，致需求類別略有差異，惟差異程度不大，可作為規劃在地化及客製化研習時之參考。(如表 1 及表 2)。

表 1 直轄市與一般縣市政府對各類別之需求單位數及所占比例

序號	類別	全體地方政府	直轄市政府	一般縣市政府
1	產業經濟	22 100.00%	6 100.00%	16 100.00%
2	文化發展	22 100.00%	6 100.00%	16 100.00%
3	觀光旅遊	22 100.00%	6 100.00%	16 100.00%
4	社會福利	21 95.45%	6 100.00%	15 93.75%
5	城鄉發展	21 95.45%	6 100.00%	15 93.75%
6	教育發展	21 95.45%	6 100.00%	15 93.75%

序號	類別	全體地方政府	直轄市政府	一般縣市政府
7	環境保護	20 90.91%	6 100.00%	14 87.50%
8	交通運輸	17 77.27%	6 100.00%	11 68.75%
9	醫療保健	17 77.27%	5 83.33%	12 75.00%
10	體制變革	16 72.73%	4 66.67%	12 75.00%
11	公共建設	16 72.73%	5 83.33%	11 68.75%
12	水利工程	16 72.73%	6 100.00%	10 62.50%
13	勞工行政	15 68.18%	6 100.00%	9 56.25%
14	治安維護	15 68.18%	5 83.33%	10 62.50%
15	防災救災	12 54.55%	4 66.67%	8 50.00%
16	多元族群	11 50.00%	5 83.33%	6 37.50%
17	財務經營	9 40.91%	2 33.33%	7 43.75%
18	資訊發展	7 31.82%	3 50.00%	4 25.00%
19	宗教禮俗	6 27.27%	1 16.67%	5 31.25%
20	公用事業	6 27.27%	2 33.33%	4 25.00%
21	民眾權益	4 18.18%	1 16.67%	3 18.75%
22	志願服務	3 13.64%	1 16.67%	2 12.50%

表 2 地理區域對各類別之需求單位數及所占比例

序號	類別	全體 地方政府	北部地區	中部地區	南部地區	東部地區	離島地區
1	產業經濟	22 100.00%	6 100.00%	5 100.00%	5 100.00%	3 100.00%	3 100.00%
2	文化發展	22 100.00%	6 100.00%	5 100.00%	5 100.00%	3 100.00%	3 100.00%
3	觀光旅遊	22 100.00%	6 100.00%	5 100.00%	5 100.00%	3 100.00%	3 100.00%
4	社會福利	21 95.45%	6 100.00%	5 100.00%	5 100.00%	2 66.67%	3 100.00%
5	城鄉發展	21 95.45%	6 100.00%	5 100.00%	5 100.00%	3 100.00%	2 66.67%
6	教育發展	21 95.45%	6 100.00%	4 80.00%	5 100.00%	3 100.00%	3 100.00%
7	環境保護	20 90.91%	5 83.33%	4 80.00%	5 100.00%	3 100.00%	3 100.00%
8	交通運輸	17 77.27%	6 100.00%	4 80.00%	3 60.00%	2 66.67%	2 66.67%
9	醫療保健	17 77.27%	5 83.33%	3 60.00%	4 80.00%	2 66.67%	3 100.00%
10	體制變革	16 72.73%	4 66.67%	4 80.00%	4 80.00%	2 66.67%	2 66.67%
11	公共建設	16 72.73%	5 83.33%	4 80.00%	4 80.00%	1 33.33%	2 66.67%
12	水利工程	16 72.73%	4 66.67%	5 100.00%	4 80.00%	2 66.67%	1 33.33%
13	勞工行政	15 68.18%	4 66.67%	4 80.00%	4 80.00%	1 33.33%	2 66.67%
14	治安維護	15 68.18%	4 66.67%	3 60.00%	4 80.00%	2 66.67%	2 66.67%
15	防災救災	12 54.55%	2 33.33%	3 60.00%	4 80.00%	2 66.67%	1 33.33%
16	多元族群	11 50.00%	4 66.67%	3 60.00%	2 40.00%	2 66.67%	0.00%
17	財務經營	9 40.91%	2 33.33%	3 60.00%	1 20.00%	3 100.00%	0.00%

序號	類別	全體 地方政府	北部地區	中部地區	南部地區	東部地區	離島地區
18	資訊發展	7 31.82%	4 66.67%	1 20.00%	2 40.00%	0.00%	0.00%
19	宗教禮俗	6 27.27%	1 16.67%	2 40.00%	0.00%	2 66.67%	1 33.33%
20	公用事業	6 27.27%	1 16.67%	1 20.00%	2 40.00%	1 33.33%	1 33.33%
21	民眾權益	4 18.18%	1 16.67%	0.00%	2 40.00%	1 33.33%	0.00%
22	志願服務	3 13.64%	0.00%	0.00%	2 40.00%	1 33.33%	0.00%

(四)各地方政府因地理環境、社會經濟發展條件等的不同，致所面臨困難問題之差異較大，其中以「地方財政」之需求單位數比例達 60%，及「公務培訓」之需求單位數比例達 40%，為較普遍面臨的困難（如圖 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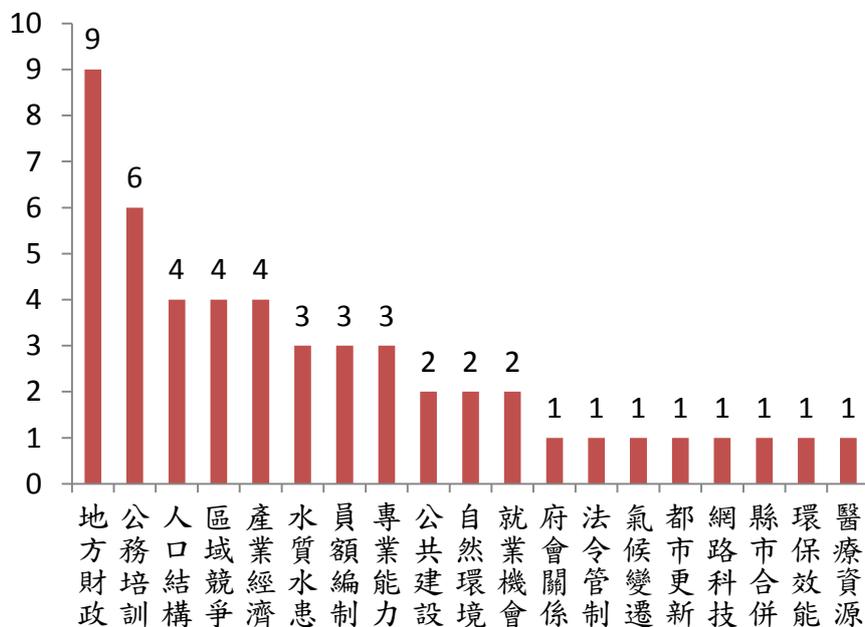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 地方政府面臨困難

三、高度需求類別深入分析

就需求單位達 90%以上之高度需求類別進一步深入分析如下：

- (一)「產業經濟」類別：地方政府普遍採取加強推廣行銷、輔導產業轉型及創新等策略，促進產業經濟之活絡發展（如圖 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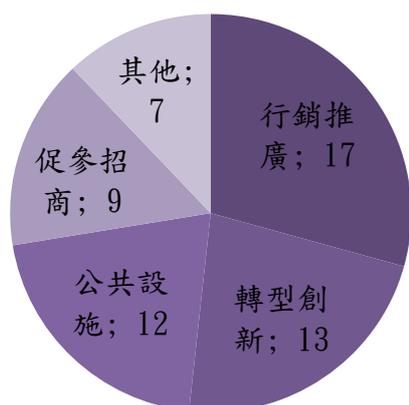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產業經濟類別內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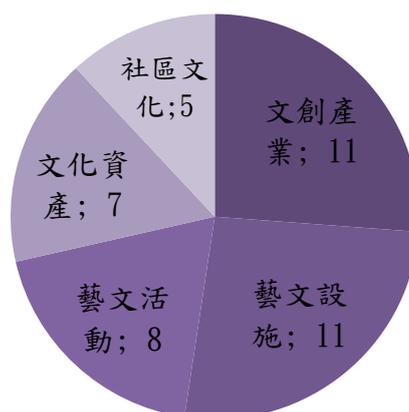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 文化發展類別內涵

- (二)「文化發展」類別：各地政府以推動文創產業、籌建美術館、博物館及演藝廳及舉辦藝術展覽、藝文表演為主要的文化發展方向(如圖 6)。

- (三)「觀光旅遊」類別：地方政府以充實觀光相關建設、推廣當地自然景觀為主要的發展方向，並朝向舉辦節慶活動以及與運動產業、體育競賽、醫療體系結合之多元型態發展（如圖 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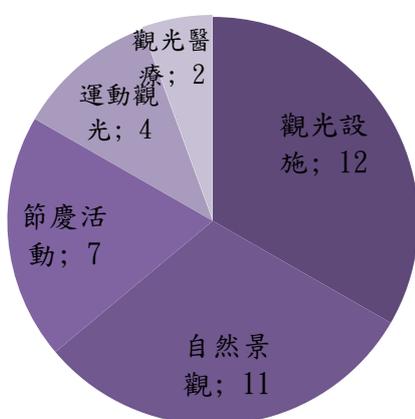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 觀光旅遊類別內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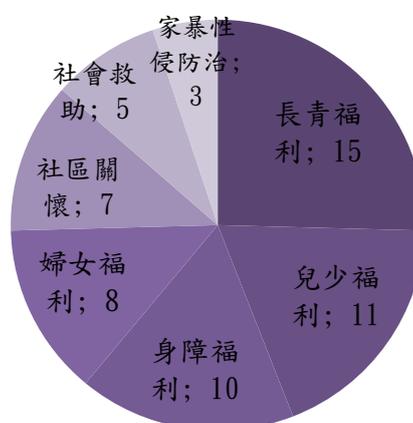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8 社會福利類別內涵

(四)「社會福利」類別：面對當前高齡化及少子化的趨勢，地方政府在社會福利體系的建構上，逐漸朝向以老人、兒童、青少年之照護為主（如圖 8）。

(五)「城鄉發展」類別：地方政府偏向透過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、推動土地開發計畫等方式，促進城鄉發展（如圖 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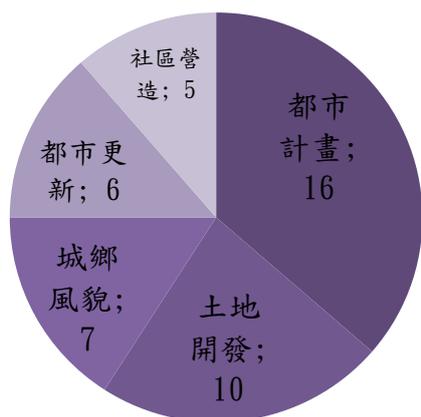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9 城鄉發展類別內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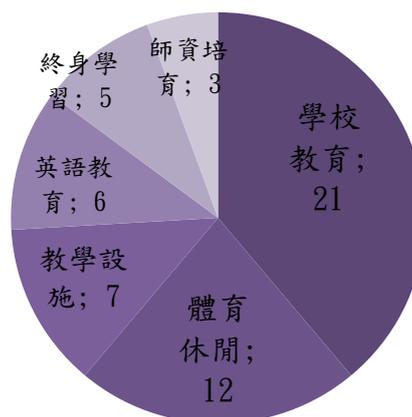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教育發展類別內涵

(六)「教育發展」類別：除正規的教育體制外，各地方政府亦逐漸重視全民的體育活動、休閒活動等之開拓與發展（如圖 10）。

(七)「環境保護」類別：地方政府以推動生態保育及節能減碳為主要的環境保護措施（如圖 1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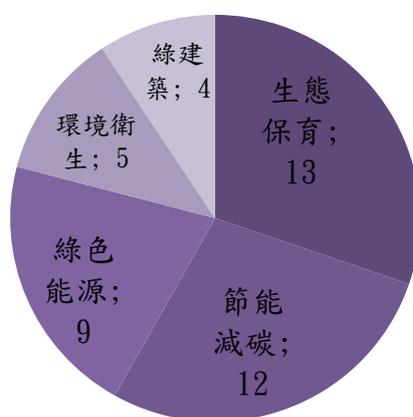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環境保護類別內涵

四、資料運用具體規劃

在地方政府所有的需求類別中，有多項需求與現階段國家發展及政策推動相符，並已納入本中心年度計畫持續辦理。另考量資源有限，宜集中於高度需求部分，爰針對前述高度需求類別建議運用如下：

(一)列入日後本中心加強辦理訓練部分

- 1、在「施政願景」方面，未來可辦理幸福力相關訓練，例如：國際及國內相關幸福力評比概況、評比項目、我國「國民幸福指數」辦理情形等相關課題，以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對幸福力的瞭解，進而落實於業務中，有助於施政願景之達成。
- 2、在「產業經濟」方面，可辦理地方產業行銷與國際接軌、縣市特色經營與產業行銷、地方產業發展與策略聯盟、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等課程。
- 3、在「文化發展」方面，可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行銷、活動方案設計、文化資產保存、生活美學、公共藝術、藝術欣賞等課程。
- 4、在「觀光旅遊」方面，可辦理觀光行銷、觀光產業發展趨勢、活動方案設計與資源整合、溝通協調與跨部門整合等課程。
- 5、在「社會福利」方面，可辦理社福營造、兒童與老年政策、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與政策服務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課程。
- 6、在「城鄉發展」方面，可辦理城鄉風貌經營、營造農村新貌、城市創意設計、城市行銷、從全球發展趨勢看城市競爭力等課程。
- 7、在「教育發展」方面，可辦理提倡全民運動、終身學習及推動運動休閒產業發展等課程。

8、在「環境保護」方面，可辦理節能減碳、環境教育、生態保育、生態保育與永續農業、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、環境教育與產業創新、綠色能源與產業發展等課程。

(二)今後積極與中央主管部會合作部分

地方政府的高度需求中，與中央部會主管業務相關部分，可積極主動與主管部會推動的重點政策方案密切結合，提供政令宣導、政策及方案推廣等所需之研習訓練，促進中央與地方相關業務推動之無縫接軌，強化國家重大政策的貫徹實施。相關類別對應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表 3。

表 3 高度需求類別與中央主管機關對照表

序號	需求類別	中央主管機關
1	產業經濟	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2	文化發展	文化部
3	觀光旅遊	交通部觀光局
4	社會福利	衛生福利部
5	城鄉發展	內政部營建署
6	教育發展	教育部
7	環境保護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(三)列入策展或論壇方式深化學習

「產業經濟」、「文化發展」、「觀光旅遊」等 3 項，為地方政府普遍性之訓練需求，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可研議以策展或論壇方式，促進深層學習及交流。

(四)列入研究議題部分

未來可納入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之研究議題如下：

- 1、「地方財政」、「公務培訓」、「人口結構」、「區域競爭」、「產業經濟」為地方政府較普遍面臨之困難，此難題事涉全面性的法制體制或資源分配等長遠性的變革或重建，影響層面重大，非單純的執行面能力績效，有必要做更廣泛及更深入的分析探究。

2、針對地方政府「高度需求類別」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分析各類需求之關鍵問題、能力等，並規劃套裝、系列性、通案性、區域性課程，提供地方政府自行辦理，或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。

五、103 年度納入訓練規劃情形

考量資源有限，103 年以高度需求類別規劃相關班別，其餘需求則就符合現階段國家發展，以及政策推動需要者，開設相關班別，或與中央主管機關合辦，共計辦理 135 班。各需求類別開設班別情形如表 4。

表 4 103 年度對應開設班一覽表

序號	需求類別	開設班別	期數	備註
1	施政願景	幸福城市營造研習班	2	高度需求類別
2	產業經濟	地方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習班	2	
		稻米加工業米穀檢驗人員訓練初級研習班(與農糧署合辦)	3	
		稻米加工業米穀檢驗人員訓練進階研習班(與農糧署合辦)	1	
3	文化發展	觀光與文化創意產業行銷研習班	2	
4	觀光旅遊			
5	社會福利	社福營造研習班	2	
6	城鄉發展	城市行銷研習班	2	
		土地徵收法令研習班(與內政部合辦)	2	
		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(與營建署合辦)	2	
		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講習班(與營建署合辦)	2	
		建築管理法令研習班(與營建署合辦)	1	
7	教育發展	運動休閒產業發展研習班	2	
8	環境保護	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	16	
9	醫療保健	醫事替代役管理人在職訓練班(與衛福部合辦)	1	符合現階段國家發展及政策推動需要之普通需求類別
		衛生所醫護人員醫療保健資訊系統種子培訓班(與國民健康署合辦)	2	
10	體制變革	廉政倫理研習班(含公務倫理及紀律規範)	14	
		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班(與廉政署合辦)	1	

序號	需求類別	開設班別	期數	備註	
		蒐證業務專精研習班(與廉政署合辦)	2		
		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班(與廉政署合辦)	1		
11	治安維護	基層主管人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(與警政署合辦)	3		
		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講習班(與警政署合辦)	1		
		初任警正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講習班(與警政署合辦)	4		
		警察機關防情及通信設施研習班(與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合辦)	1		
12	防災救災	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研習班	6		
		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研習班	12		
13	多元族群	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	6		
14	財務經營	地方財政管理運用研習班	2		
15	資訊發展	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(含資通安全)	17		
16	宗教禮俗	宗教業務人員研習班(與內政部合辦)	2	符合現階段國家發展及政策推動需要之較低需求類別	
		殯葬管理研習班(與內政部合辦)	2		
17	民眾權益	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	8		
		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	6		
		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	5		
		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(與行政院合辦)	1		
		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(與法務部合辦)	1		
合 計			135		